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

432

主編
虞和平



國家出版基金項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經濟·交通

交通公報（第五六七至五七八號）



大眾出版社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

432

經濟
交通



大象出版社

虞和平 主編

交通公報（第五六七至五七八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星期六

交通公報

中華郵政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交通部交通公報處發行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總理遺囑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總務

命令

部令

令 潘 梓

令 余 則 照

訓令

令本部直轄各機關 爲奉 行政院訓令并抄發公有

土地處理規則等因到部合行抄發原規則令仰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由

不另行文

令本部直轄各機關 爲奉 行政院訓令并抄發民國

二十三年玉萍鐵路公債條例暨附表
等因到部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并
飭屬一體知照由（不另行文）2

法規

公有土地處理規則 4

民國二十三年玉萍鐵路公債條例 6

電政

命令

指令

令江蘇電政管理局 爲據呈請補助該局團體儲金一

節呈件均悉值此電款支絀之際所請
礙難照准仰知照由 9

令潼關電報局

爲據呈擬員工儉積金章程請鑒核備
案并通飭各機關採行各節查事屬私

交通公報 第五六七號 目錄

郵政

命令

訓令

令中國航空公司

爲准軍政部咨送該公司請領訂購
飛機零件書照等由到部合將原書照
隨令飭發仰即查收收備用其報由 11

令郵政總局

爲准湖北省政府咨據大順特別區政
治局請設大順郵局以利交通等由合
行令仰轉飭查明具復以憑核辦由 12

指令

令郵政總局

爲據呈報昌黎郵局辦理郵電合設情
形請鑒核一節查原圖郵櫃電櫃并未

人儲蓄無關公務無庸另訂章程呈
仰知照由 9

同設一處與規定不符仰轉飭重行支

配繪圖呈核由 13

令郵政總局

為據呈據浙江管理局呈報辦理郵電

合設情形請鑒核一節呈件均悉茲分

別核示仰知照由 13

令郵政總局

為據呈據廣東管理局呈報廣東省電

台電局對於郵局公務電報仍收附加

費請鑒核辦理一節已令飭免收仰知

照由 14

令郵政總局

為據呈復筠門嶺等處郵務已完全恢

復請聯核一節呈悉由 15

令郵政總局

為據呈據鐵路運送郵局公用物料半

價憑單第三聯請核轉一節已咨送鐵

道部查核仰知照由 15

令郵政總局

為據呈據河北管理局呈報各局辦理

郵電合設情形請鑒核一節呈件均悉

茲分別核示仰知照由 15

令郵政總局

為據呈報關於郵電合設一案玉田郵

令郵政總局

電局接洽情形請鑒核一節呈悉由 16

為據呈據蘇皖局呈報與無線電台接

洽郵電合設情形請鑒核一節俟據續

報轉呈仰知照由 16

令郵政總局

為據呈報鎮江各郵局辦理郵電合設

情形請鑒核一節核閱該總局所發該

蘇皖局指令辦理向合圖說存仰知照

由 17

令郵政總局

為據呈報津浦路本年二三兩月份郵

件運費已撥交天津大陸銀行附呈收

據請核轉一節已檢同原呈收據咨請

鐵道部查核見復仰知照由 17

公牘

咨

咨軍政部

為准咨送中國航空公司請領訂購飛
機零件進口證照核准等由到部除

將原審照發交該公司執用外相應查復查照由 18

咨實業部

為據歐亞航空公司呈繳原領舊照及股東名簿并印花稅請轉咨換發執照等情到部相應檢同原呈各件咨請查照辦理由 19

咨鐵道部

為據郵政總局呈送北平局本年四月份所用鐵路運送郵局公用物料半價憑單第三聯請彙轉等情到部相應檢同原單咨請查核由 19

咨湖北省政府

為准咨據大畈特區政治局呈請設置大畈郵局以利交通等由除令郵政總局轉飭查明核辦外相應咨復查照由 20

咨鐵道部

為據郵政總局呈報津浦路本年二三兩月份郵件運費已撥交天津大陸銀行附呈收據請核轉等情相應檢同原呈收據咨請查核見復由 20

電

電廣州陳總司令 為據郵政總局呈報筠門嶺郵班已完全恢復澄江地方已開收郵寄代辦所等情特電查照由 21

批

批陳鴻銓

為據呈請准予復職一節應毋庸議仰知照由 21

批歐亞航空公司

為據呈報本年度中方應繳股款尾數已准郵政總局償付請要核一節呈悉由 22

批中國航空公司

為據呈請轉咨核發訂購飛機零件進口護照一案茲經咨准軍政部填發到部合將原件隨批飭發仰即查收備用具報由 22

航政

命令

訓令

令各航政局 爲令發機器划船取締規則仰飭
廈門航政辦事處 屬一體遵照辦理由23

令各航政局 爲奉 行政院訓令并抄發航路
廈門航政辦事處 標識條例等因到部合行抄發原條例

令仰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由23

指令

令上海航政局

爲據呈報天象輪觸礁後現狀并辦理
救授情形請鑒核一節呈悉該船長到

滬後詢明失事情形應即呈報以憑核
辦仰知照由24

令漢口航政局

爲據呈報民強輪在新灘附近觸礁情
形請鑒核一節查該輪駛回宜昌即應

五

遵章聲請宜昌辦事處施行檢查不應
以保險行之證明爲合法嗣後應切實
照章施行仰知照由25

令上海航政局

爲據呈報查明源順輪沉沒地點并檢
同該輪船長報告原文請核示一節呈
悉本案經詳細審核該船長確係玩忽
職務應准如該局呈擬辦法辦理仰即
轉飭該員將證書繳出呈部註銷由25

法規

航路標識條例 27

公牘

咨

咨財政部

爲准咨以保障旅客安全三項辦法倘
有應行商榷之處請核辦等由茲將第
三項加以修改相應咨請核辦見復由

29

總務

命令

部令

交通部令 第一三四號

二十三年六月七日

派潘梓爲本部代理技正。此令。

交通部長朱家驊

交通部令 第一三五號

二十三年六月九日

派余則照爲本部代理技正。此令。

交通部長朱家驊

訓令

交通部訓令 第二八三七號

二十三年六月五日

交通公報 第五六七號 總務命令

令本部直轄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第二九九九號訓令開，

「查公有土地處理規則，業經本院制定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亟鈔發該規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規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抄發公有土地處理規則一件（載法規欄）

交通部長朱家驊

交通部訓令 第二三八號

二十三年六月五日

令本部直轄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第二九九五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四四號訓令內開，「查民國二十三年玉萍鐵路公債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暨附表，令仰知照

，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抄條例暨附表，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暨附表，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民國二十三年玉萍鐵路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各一份。（截法規欄）

交通部長朱家驊

法規

公有土地處理規則

第一條 公有土地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均依本規則處理之。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公有土地，指國有、省有、市有、縣有、土地。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管有機關，指現管公有土地之中央或地方機關。

第四條 公有土地管有機關對於所管公有土地，有使用管理及收益之權。

地方政府對於管轄區內公有土地，除中央管有部份外，有使用管理及收益之權。

第五條 凡屬公有土地，非經行政院核准，管有機關不得放領標賣設定負擔或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

公有土地除中央管有部份外，面積在一畝以下者得由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之核准處分之，但須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六條 公有土地放領時，由承領人依照評定或呈准地價繳價承領。

第七條 公有土地標賣時，最少須有二標，以評定地價為底價，超過底價最高者為

得標，如最高標價有兩標以上相同時，以抽籤法定之。

如有一方不願抽籤應再行競投。

第八條

公有土地放租時，以評定地價千分之一至千分之五爲月租租額，並得酌收擔保金，但承租人租地全部確係從事耕作而能覓得確實担保人者，得免收担保金。

第九條

凡承租之公有土地。應由管有機關發給租照承領，或標賣之公有土地，應由主管地方政府依據放領或標賣機關所發執照依法予以登記，發給土地所有權狀及勘圖。

第十條

各級政府機關需用公有土地時，應商同該公地管有機關予以撥用或租用，同時報請行政院備案。

第十一條

依前條核准撥用之公有土地，應由該地原管有機關依法移轉報由主管地方政府查勘登記。

第十二條

經核准領用公有土地機關，對於該土地全部或一部不需要時，仍應交還原管有機關並報請行政院備案。

第十三條

本規則施行前，各省市處理公有土地單行章則有與本規則不符者，應修改

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三年玉萍鐵路公債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修築江西省自玉山至萍鄉鐵路由財政部會同鐵道部發行公債定名爲民國二十三年玉萍鐵路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國幣壹千貳百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訂於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一日發行，

第四條 本公債利率定爲週年六厘每年五月底及十一月底各付息一次。

第五條 本公債指定以中央撥交江西地方鹽附捐項下每年壹百玖拾叁萬元爲還本付

基金，由財政部令行鹽務稽核總所，轉令西岸稽核處自民國二十四年五月江西整理金融庫券還清之日起由西岸稽核處按月照案匯解稽核總所，撥存中央銀行，列收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戶帳保管，備付到期本息。

第六條

本公債自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底起，開起還本，每半年還本一次，自第一次至第八次，每次抽還百分之五。自第九次至第十二次，每次抽還百分之七，自第十三次至第十六次每次抽還百分之八。至民國三十二年五月底止

，全數償清。

前項還本於每次到期前二十日執行抽籤。

第七條 本公債指定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為經付本息機關。

第八條 本公債票面定為萬元千元百元三種。

第九條 本公債債票定為無記名式。

第十條 本公債按九八發行，即每百元實收九十八元，並得預扣自繳款日起至民國

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應得利息。

第十一條 本公債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担保品，並得

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二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三年玉萍鐵路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負數	次	還本數	期	付息數	本息總數	說	明
二四	一	一	三,000,000	無	一	預扣	三,000,000	三,000,000	以中央撥還地方贖附州每年一百九十三萬元為還本付息基金	
二四	五	三	三,000,000	無	二	預扣	三,000,000	三,000,000		
二四	一	一	三,000,000	一	三	三,000,000	三,000,000	六,000,000	本次應餘五千元	